高雄市大社區

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

|  |
| --- |
| 付 訖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| 編號: |

喪葬慰問金 申請書

**(填表前請詳閱後再行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請人(死者)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死亡日期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與被申請人關係 |  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金 額 | | | | 新台幣壹萬元整 | | |
| 聯絡方式 | | 電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 (以上擇一填寫即可)  縣市 鄉鎮市區 　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| | | | |
| 文件資料  申請人提供 | | □申請人與被申請人(死者)關係之證明文件 □領據  □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 □共同委託切結書  □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| | | | |
| 領取方式 | | □匯入帳戶:金融機構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大社區農會之外酌收手續費）**  □領取現金 | | | | |
|  | | **1、本人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 **2、本人已確認所有法定繼承人同意本人領取，並且代表所有法定繼承人領取，如有虛偽不實**  **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**  **(申請人如為未成年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** | | | | |
| 審  查  意  見 | | 一、本案擬發給 元喪葬慰問金。  二、□不符，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擬不發給喪葬慰問金（請填入不符合原因）。  審查結果：  □符合仁大回饋金請領喪葬慰問金資格，同意發給喪葬慰問金。  □**不**符合仁大回饋金請領喪葬慰問金資格，不同意發給喪葬慰問金。 | | | |
| 核  章 | | 承辦人(幹事) | | 執行秘書 | 主任委員 |
|  |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 請領喪葬慰問金說明 |
| **一、請領資格：**  被申請人(死者)於本區設籍連續2年以上。  **二、給付金額：**  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 **三、請領手續：**   1. **請領喪葬慰問金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：** 2. 喪葬慰問金申請書。 3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死亡宣告者，應   出具判決書。   1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。 2.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(死者)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3. 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。 4. 如死亡證明書（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判決書）所載死者姓名、   出生日期、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，應先  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。   1. 請領喪葬給付者，由法定繼承人其中之一者代表領取：如未成年者，應另由 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副署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  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 2.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1、於國外製作   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2、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3、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  1. **申請人如有登載不實或刻意變造文件或以類似方法申請、涉及刑責者，本小組**   **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並追回所領取款項。**  **四、請領期限：**  自被申請人(死者)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之。  **五、發給方式：**  逕匯至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  六、喪葬慰問金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刪  除或經費不足時，即停止申請，並另行公告之。 |